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內幕消息 業務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京惠城醫院有限公司（「**北京惠城**」，前稱為北京紫荊醫院有限公司）暫時停止營業，該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北京惠城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恢復營業。

於北京惠城恢復營業後，其業務復甦情況並不理想。鑑於北京惠城自恢復營業以來表現不佳以及傳統醫療業務面臨種種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進一步檢討並重新評估業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搬遷北京惠城及／或可能調整所提供及／或將提供的醫院服務範圍。因此，作為其節約成本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向北京市東城區衛生健康委員會（「衛生委員會」）申請暫時停止北京惠城營業並近期接獲衛生委員會通知，北京惠城將暫停營業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暫停營業期間」），在此期間，北京惠城應妥善處理患者的投訴、查詢及後續諮詢等事宜，但不得進行診斷及治療活動。倘北京惠城在暫停營業期間屆滿前未申請恢復營業，則北京惠城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將按照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予以註銷。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業務策略，旨在削減其現有營運成本，並尋求機會將醫療保健業務擴展至網上平台及其他地區，進而擴闊未來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業績。誠如中期報告所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正踏入向綜合電子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進軍的轉型階段。本集團將竭盡全力恢復北京惠城營業，同時積極與相關監管部門聯絡，探討在暫停營業期間屆滿前盡早恢復營業的可能性，本集團亦將尋求機會開拓電子醫療業務。

儘管北京惠城暫停營業，惟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支持本集團於暫停營業期間的運營。尤其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廈門悅爾灣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廈門悅爾灣」）及悅爾灣（青島）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悅爾灣青島」，廈門悅爾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營運管理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悅爾灣青島以及青島悅爾灣互聯網醫院（「互聯網醫院」）（互聯網醫院由悅爾灣青島經營）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而悅爾灣青島已同意向本集團支付(i)每月固定管理費1,750,000港元；或(ii)相當於(a)互聯網醫院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經審核報告」）所顯示的經營收益的1%；及(b)經審核報告所顯示的互聯網醫院除稅前溢利的10%總和的管理費（以較高者為準）。有關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與上述事項有關的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